

汪精衛的最後一個謎

褚問鵬

回哺乾媽栽培乾弟

筆者自民國十四、五年開始從事寫作，歲月匆匆已六十年，所知道的真實故事甚多，六十年來為報紙雜誌撰稿編專刊，所採訪到的珍聞秘笈尤其不少，友人王君，腹笥甚廣，曾對筆者詳談汪精衛的掌故，謹選錄數則，以供中外雜誌讀者參閱，並請指教。

公元一九一〇年汪精衛因謀刺滿清的攝政王被捕繫獄以後，有一女蔡卒對他十分同情仰慕，凡是汪精衛的衣服被褥等類，該洗該補的，無不一一為他整理妥貼。汪精衛感激她的慈愛，以女蔡卒年老，乃尊之為乾媽。

這時候，陳璧君雖與汪精衛等同謀行刺，却没有被捕。

陳璧君於是索與在監獄附近，租間房子住下，以便照顧汪精衛的生活飲食。

陳璧君是富家女子，烹茶煮飯實在非其所長。爲了愛，她也祇好勉強學習；因此她所煮出來的米飯，都是半生不熟，炒的菜也是忽鹹忽淡，幾乎不能下箸。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汪的乾媽必然會來悄悄地拿去再加油醬重燒了。陳璧君知道了，倒也並不生氣，反而拿錢給汪的乾媽，請她買些油醬，弄得好吃點。

因爲陳璧君早和汪精衛約定：汪如被判死刑，她也決不獨生的。她明知汪精衛家中已有聘妻，也無所謂，她祇是行其心之所安而已。

歲月如流，轉眼一年多過去了。汪、陳兩人正在苦悶中，一九一一年十月忽然消息傳來，武昌民軍起義推黎元洪爲都督，滿清政府即將被推翻，清廷起用袁世凱，並接受袁世凱的建議，大赦天下，釋放政治犯，汪精衛還不敢深信，及至乾媽來說：

「你們可以回家了，快去收拾行李吧。」外面鞭炮聲大作；人們高喊：「光復了！光復了！我們不再是滿洲人的奴隸了……」。

這時候的汪精衛、陳璧君等人，才知道不是做夢，而是真的苦出頭了。

汪精衛出獄以後的光榮和熱鬧，當然可想而知，不必細表。可是問題來了；原來汪精衛的父親早逝，家中事全憑他的哥哥汪兆銓作主。哥哥

早已替他訂了婚。汪精衛堅決反對。於是想了一個辦法，乘早和陳璧君結婚，木已成舟，哥哥也只好退還聘禮，和那一家解除婚約了事。據說那家小姐情願守活寡，直守了十多年方才出嫁的。

不過從此以後，汪精衛便被陳璧君一手抓住，直到汪死，也可以說汪之所以弄到晚節不終，十之八九都是陳璧君造成的。但是在沒有女人的地方，汪精衛比較能够自由些。

某年冬天，汪去北平，忽然想起了他的乾媽，不知是否仍在工作？於是派隨從去打聽。回報說：

「乾媽母子安好。」

汪精衛於是帶了隨從前往，看到牢中的種種，不勝今昔之感。立刻命人把乾媽請來，擺好椅子請乾媽上座。自己跪下，對乾媽拜了三拜，並即取出一張一千兩的銀票，孝敬乾媽。還問那位義弟如今在當什麼差使？這時候的乾媽，簡直自以爲身在夢中，弄得手足失措。好久才定過神來。連說銀子她不敢收，怕人說閑話。又說：兒子依然在獄中，沒什麼出息；難得汪先生有良心

中外雜誌

，還記得我這個苦老婆子。我也沒什麼報你，祇有早晚唸唸佛，祝你長命百歲吧。」

經過了推來推去，那一千兩銀票，做乾媽的終於含着感激的淚受下了。汪精衛當場寫了一張條子，交給站在旁邊的乾弟弟，栽培他，要他去見某某人，派他一份差使。汪精衛自己則在乾媽的唸佛聲中，昂然步出了牢獄。

炭敬三千餽贈老師

回到上海，汪精衛去拜望老師朱疆村。朱疆村是一位有名的詞人。曾在清朝做過官，民國成立後，時以前朝遺老的身份，索居上海。聞說他的生活相當清苦。汪精衛想去看他，第一次去，朱疆村不見。其後汪精衛託人疏通了，朱疆村勉

強出見。劈頭第一句就是：

「閣下如今貴為行政院長了，何以還來下顧老朽？」

汪精衛一向長於詞令，隨口回答說：

「此來，一則拜候起居，再是想請老師指點一些詞學上的問題。」

於是師生二人談了半天詞學，盡歡而別。臨行，汪精衛奉上三千兩銀票，寫明「炭敬」兩字。朱疆村却欣然接受了。

（按我國舊時習俗，凡小輩孝敬長輩的錢，在冬天要恭楷寫上「炭敬」兩字，意思是請長輩多買點炭來溫溫手脚。若是夏天則稱為「冰敬」，表示消暑的意思，務求不傷長輩的自尊心。）

王公瓊的家風

吳治民

拜讀中外雜誌三八卷一期（總號二二一）第四六頁薛承宗先生大作「王公瓊二三事……王公瓊的尊翁王慕陳，曾經手訂王氏子孫信條，訓勉全家上下一體遵守」一節，玆特抄錄王公瓊遺著「畸園殘稿」以補充薛先生的大作。王公瓊遺著：「我父親雖在科舉中，不甚得意，但對經書，却背誦頗熟……在我初任縣官時，即為我誦：『可以取、可以無取，取傷廉』數語，以示警策。這是我終身不敢忘懷的；以後因我用款，家中可以支付，無大限制；對於餽贈施與，不免浮濫，父親雖有不同意處；可是有一次家書，曾簡略地諭示道：『可以予、可以無予，予傷惠』。雖未多言，但令我深深有所陳悟。……我從政二十餘年，在取時未敢傷廉，在後期予時，復力戒傷惠，這點可以說完全由於我父親的昭示。」

又北平中國大學當時尚無「理科」，王公瓊是民國十六年畢業（未參加畢業考試）於該校英語系。附帶提出。

衛為人確還厚道，奈何受制於悍婦，及其妻黨一班人，竟落得叛國降敵身敗名裂的悲慘下場，真是可嘆！

天有眼誅殺陳璧君

還有件事，雖也是得之於傳說，可靠性却相當的高。事實是，汪精衛在東京養病危急時，曾叫人扶起，親擬一道相當長的電稿，拍發給南京偽國民政府代主席陳公博，要陳公博向蔣委員長悔過訴衷曲。說是急電，要隨從秘書迅速拍發。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，汪精衛病危悔過訴衷曲，極有可能。但陳璧君規定；所有信函、電稿，一定要經她過目，方許遞送。侍從人等畏陳璧君如虎，安敢違抗？但是陳璧君看畢，竟然三把兩把將汪精衛的原稿撕了，同時還喃喃地罵道：

「這樣的時候，還說這種話有什麼用？」

侍從們不敢告知他們的偽主席汪精衛，汪精衛病中屢屢詢問：「怎麼公博還不來？連個復電也沒有？」

侍從們祇好唯唯否否支吾以對。拖了兩天，汪精衛就死了。如今汪精衛、陳璧君等都已作古，汪精衛的最後遺言，不知是懺悔？還是求恕？已成歷史上的一個謎了。也可以說汪精衛的罪惡，完全是陳璧君一手造成的；陳璧君真是禍水，是民族罪人，也是汪精衛的罪人。

汪精衛如沒有陳璧君，可能不至於身敗名裂、遺臭萬年。國民政府不會把陳璧君處死，老天却使她發瘋而死！正所謂天有眼睛，人不殺她天殺她了。